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003351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1493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原法規名稱：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346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本縣所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支持服務。

第十一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之人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